

正本

五 理 事 長	收	文
	108年7月1日	號
五 理 事 長	第 091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087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6月11日召開「研商貨車車輛及駕駛執照管
理規定檢討可行性第4次座談會」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政府、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
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
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運輸智慧
科技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
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公
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法規委員會、道路交
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副本：

部長林佳龍

「研商貨車車輛及駕駛執照管理規定檢討可行性 第4次座談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0205會議室

參、主席：陳司長文瑞

記錄：林采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本次經邀集小貨車相關進口、製造、使用、租賃之公(工)會及駕訓班公會共同討論，就3.5噸貨車載重管理未來規劃及推動時程獲有共識。

(一)「95年10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新登檢領照之小貨車」可依車廠出具之相關技術證明文件經審核後辦理載重量變更登記檢驗。該等貨車提升載重量後，仍適用小貨車使用管理規定。

1. 目前已領牌之使用中車輛部分，可依規定辦理載重量變更登記檢驗。

2. 已辦理提升載重量之相同車型但目前尚未領牌車輛，放寬緩衝期併同適用可於109年6月30日前辦理領牌及載重量變更。

(二)所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4條及第79條修正草案依會議共識修正如附件，另「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原則照案通過。相關法規修正預計108年8月底完成，9月起公路監理機關開始受理使用中車輛辦理載重量變更登記。

(三) 相同車型但尚未打造完成車身之底盤車部分，考量 109 年 7 月 1 日起須適用大貨車領牌規定，而車輛製造（進口）到領牌需有必要作業時間，爰另由車安中心邀集相關業者召開會議研商車輛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律定相關作業時程，俾利車廠提早規劃因應（例如至少提前 3 個月），以免壓縮後續新車主購車領牌時間，屆時衍生大小貨車適用爭議。請車安中心於 108 年 6 月底前研擬安審補充作業規定報部。

(四) 為兼顧車輛使用需求及市場銷售，現行大貨車管理需進一步分類，並鬆綁較小型大貨車之使用管理規定。相關制度研議（包括大貨車區分甲乙丙類、駕駛執照管理、領牌資格限制、路權課題、運輸業管理等）預計 1 年完成，同步於 109 年 7 月 1 日接軌實施。

二、法制作業期間，請車安中心儘速整理底盤車清冊通知車廠召開載重量變更說明會，說明相關作業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宜，以爭取時間妥善辦理準備工作，俾於法規修正實施後加速完成載重量提升之審查作業。

三、有關本專案列管小貨車需於行照註記之文字，考量行照「貨廂內框」欄位僅能容納 14 個中文字，且本專案係載重量變更，爰修正註記文字為（舉例）「至 113.10 載重上限 2.0 噸」。

柒、散會(中午 12 時)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四條與第七十九條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汽車變更登記，應由汽車所有人填具異動登記書，檢同行車執照及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如變更引擎或車身者，並應繳驗來歷證件。</p> <p>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者，另應依附件十五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p> <p>使用中車輛經依規定取得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報告者，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含單、雙燃料）、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輛後懸部分大樑、附掛拖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變更登記檢驗；<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新登檢領照之小貨車另得辦理載重變更登記檢驗。</u></p> <p>前項作業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公路監理機關於審核各項應備證件相符後，即予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行車執照，變更記錄如與行車執照上所載項目無關者，免換行車執照。</p>	<p>第二十四條 汽車變更登記，應由汽車所有人填具異動登記書，檢同行車執照及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如變更引擎或車身者，並應繳驗來歷證件。</p> <p>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者，另應依附件十五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p> <p>使用中車輛經依規定取得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報告者，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含單、雙燃料）、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輛後懸部分大樑、附掛拖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變更登記檢驗。</p> <p>前項作業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公路監理機關於審核各項應備證件相符後，即予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行車執照，變更記錄如與行車執照上所載項目無關者，免換行車執照。</p>	<p>目前國內有將國外原廠設計為逾三千五百公斤貨車車型進口至國內，經設計變更後宣告為三千五百公斤之小貨車，間接衍生該等貨車核定載重不合理之現象。為協助其有合理可使用之載重量，避免遭認定超載影響交通安全而被舉發之情形，爰修正第三項增訂<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新登檢領照之小貨車</u>，如經車廠出具相關技術文件證明於符合安全原則下可增加載重量，於取得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報告後，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載重登記檢驗。</p>
<p>第七十九條 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 一、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p>	<p>第七十九條 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 一、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p>	<p>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變更載重登記者，其既經車廠出具相關技術文件且</p>

<p>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已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變更載重登記之小貨車，不得超過登記之載重限制。</p> <p>二、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p> <p>三、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p> <p>四、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四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二·八五公尺。</p> <p>五、以大貨車裝載貨櫃者，除應有聯鎖裝置外，不得超出車身以外。</p> <p>六、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大貨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 除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外，車身欄板應扣牢。</p>	<p>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p> <p>二、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p> <p>三、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p> <p>四、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四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二·八五公尺。</p> <p>五、以大貨車裝載貨櫃者，除應有聯鎖裝置外，不得超出車身以外。</p> <p>六、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大貨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 除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外，車身欄板應扣牢。</p>	<p>取得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報告，證明於符合安全原則下可增加一定載重量，其裝載貨物重量即不得超過變更載重登記之限制。</p>
--	---	---